

[← 返回列表](#)[← 上一篇](#)[下一篇 →](#)

## 政府環境政策影響評估作業辦法

法規名稱	政府環境政策影響評估作業辦法
公(發)布時間	2000年12月20日
最新修正時間	2006年04月07日
上稿時間	2007年01月08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環境影響評估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政府政策 (以下簡稱政策)，指與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開發行為直接相關，且自本辦法施行後，應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
- 第 3 條 下列政策有影響環境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 工業政策。  
二 礦業開發政策。  
三 水利開發政策。  
四 土地使用政策。  
五 能源政策。  
六 畜牧政策。  
七 交通政策。  
八 廢棄物處理政策。  
九 放射性核廢料之處理政策。  
一〇 其他政策。
- 第 4 條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非屬前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政策研提機關認有影響環境之虞者，得準用本辦法規定，由政策研提機關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 第 5 條 第三條所稱有影響環境之虞，指政策之實施可能造成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使環境負荷超過當地涵容能力。  
二 破壞自然生態系統。  
三 危害國民健康或安全。  
四 危害自然資源之合理利用。  
五 改變水資源體系，影響水質及妨害水體用途。  
六 破壞自然景觀之和諧性。  
七 其他違反國際環境規範之要求，或有礙環境生態之永續發展。  
政策環境影響評估，除應考量前項所列各款情形外，並應斟酌其相互關係及各款情形之加總結果。
- 第 6 條 政策研提機關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自行評估，作成評估說明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 政策研提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之名稱。  
二 政策之名稱及其目的。  
三 政策之背景及內容。  
四 替代方案分析。  
五 政策可能造成環境影響之評定。  
六 減輕或避免環境影響之因應對策。  
七 結論及建議。  
前項記載事項之作業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 7 條 政策研提機關作成之評估說明書，應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得徵詢相關機關或團體意見，予以參酌修正。
- 第 8 條 政策研提機關於政策報請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時，應檢附評估說明書。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事項，應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迴避表決。  
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直轄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布之。  
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布之。
- 第 4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 開發行為：  
指依第五條規定之行為。  
其範圍包括該行為之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  
二 環境影響評估：  
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  
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包括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查、追蹤考核等程序。
- 第 5 條 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 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二 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三 土石採取及採礦、採礦。  
四 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五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六 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  
七 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  
八 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  
九 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一〇 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一一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送立法院備查。

## 第二章 評估、審查及監督

- 第 6 條 開發行為依前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規劃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實施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前。  
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二 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 環境影響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四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五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六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七 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八 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九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一〇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 第 7 條 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後五十日內，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  
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五十日為限。  
前項審查結論主管機關認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許可者，開發單位應舉行公開之說明會。

第 8 條

前條審查結論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分送有關機關。

二 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於開發場所附近適當地點陳列或揭示，其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